

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案例纪实

案件从这里

杨振江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案件从这里突破

杨振江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件从这里突破/杨振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ISBN 7-80086-888-5

I. 案… II. 杨…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6706 号

案件从这里突破

杨振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5.25 印张

字 数: 391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888-5/D·888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死刑，无法执行	(1)
不该发生的枪击案	(9)
擎监督利剑 亮一方蓝天	(17)
华北油田的“捕鼠战役”	(26)
噩梦，止于法律监督	(35)
悍夫施劓刑，柔弱女子苦争春	(50)
从无罪到死刑	(57)
八年沉案 终见天日	(64)
利剑直刺巨额保险金后的魑魅魍魉	(72)
是流氓奸宿还是轮奸	(81)
圣殿上的“两脚兽”	(89)
从八个劳教到五个死刑	(94)
古有包青天 今有检察官	(103)
岁月悠悠 公理仍在	(110)
除贼务尽	(119)
警车引出的抢劫案	(125)
孩子别怕，检察官叔叔保护你	(130)
杀人主谋从“清白”到死罪的跨越	(137)
“杨三姐”告状	(146)
法律不避挑战	(155)
官厅湖畔迟来的公道	(165)
扳倒村霸书记	(173)

人情似刀·····	(180)
七年沉案终有果·····	(184)
覆灭·····	(189)
人情陷阱·····	(194)
大山深处的隐秘·····	(199)
案中有案·····	(207)
明断，还是源于立案监督·····	(214)
尘封三年的连环案·····	(224)
为哈尼少年讨还公道·····	(230)
恢恢天网·····	(239)
把十九个罪犯送上法庭·····	(244)
执法者的情愫·····	(255)
村霸，岂容你横行乡里·····	(263)
法缚“南霸天”·····	(268)
持枪劫车十余辆 怎的只处劳教三年·····	(274)
为“情”所动，派出所所长沦为阶下囚·····	(283)
债的追偿·····	(290)
执着·····	(292)
仗剑云起时·····	(297)
智障女，同样不能玷污·····	(303)
捕捉漏网之“鱼”·····	(310)
人民卫士·····	(317)
“逃”来的死刑·····	(322)
还民清白·····	(327)
教唆犯罪终得报·····	(333)
校正失衡的天平·····	(339)
血案发生以后·····	(341)
为何漏了一个盗窃犯罪嫌疑人·····	(345)

黄昏疑案·····	(348)
黑幕遮不住正义·····	(355)
由劳教两年到判刑六年·····	(363)
监督，使罪犯落网·····	(368)
一起奸淫幼女案的背后·····	(371)
令人深思的“简单”案件·····	(376)
巨骗，终于落网·····	(383)
六年之后终得公道·····	(389)
张开第二道法网·····	(393)
挥剑斩“恶瘤”·····	(399)
迟来的审判·····	(406)
岂可“亲亲相为隐”·····	(412)
仗剑昭雪六载冤·····	(417)
案外案扳倒国企老板·····	(425)
情法大碰撞·····	(430)
明察秋毫斩“毒魔” 鬼城脚下呈净土·····	(439)
锲而不舍办铁案·····	(444)
必然的结局·····	(453)
漏网者犯下死罪·····	(461)
揩拭天井湖畔的弱女泪·····	(466)
闪光的检徽·····	(470)

看守所干警利用职权强奸在押女犯，致使该犯因怀孕而无法执行死刑。

检察机关发挥立案监督职能，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之规定，严肃查办司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

死刑，无法执行

蔡鹰扬 曹 参

2000 年 3 月 27 日，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对 3 名公安干警作出判决：以强奸罪判处高碑店市看守所原副所长杨林有期徒刑 8 年；以强奸罪判处高碑店市看守所原干警李国有期徒刑 5 年；以妨害作证罪判处高碑店市公安局原刑侦干警王淑英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此案是检察机关按照第 18 条规定所办理的一起立案监督大案，此案的顺利告破，体现了检察机关神圣的立案监督职能，显示了共和国法律的尊严。

采访中记者得知，这是一个由两起特大刑案连接起来的“套案”，即后案中的受害人王××，是前案中的犯罪嫌疑人，王××既是“抢劫杀人案”的重刑罪犯，又是强奸案中的法盲与受害人。

记者专赴实地对此案进行了深入采访。

让我们先回头审视一下发生在两年前的那起令人惨不忍睹的抢劫杀人案。

1. 贪婪凶残：一对姘居男女杀人碎尸又劫车

王××，女，1973年1月6日生，初中文化，住河北省徐水县安肃镇沿村。王××的同案犯叫陆耀鸣，1963年1月7日生，初中文化，住河北省定兴县城关镇南关村。两人系姘居关系，为谋财，两人携手走上疯狂不归路。

陈耀鸣1992年12月11日因犯诈骗罪，被唐山市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因病被暂予监外执行。1996年1月13日上午陆耀鸣与王××经预谋策划后，由王××以租车为名，将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司机郭成震骗至天津市南开区二人姘居处，趁郭弯腰搬东西不备之机，由陆用铁管朝郭头部猛击数下致死，后碎尸。当晚，陆耀鸣、王××开着价值34万元的雪佛莱赃车窜至定兴县东落堡乡田侯村西，将尸体抛入路南一土井内，然后两人逃离现场。

1997年5月2日，陆耀鸣自称北京市崇文区机电公司的“陆杰”，给怀来县机电公司经理吕鸿明打电话，陆让吕给联系买两辆桑塔纳汽车。5月7日陆从伏阳窜到怀来，吕即与山东有关方面联系调回两辆桑塔纳汽车，陆耀鸣企图抢劫两辆汽车，在怀来宾馆308房间陆拿出自制的“五四”式手枪朝吕的面部开了一枪致吕重伤，因吕大声呼叫救命，陆仓皇逃离现场时被抓获。

由此可见，陆耀鸣和王××是一对贪婪凶残的抢劫杀人犯，血债累累，实属罪大恶极的死刑犯。

现陆耀鸣已于2000年1月被依法执行了死刑，而王××本应依法被判处死刑的，只因为在看守所内突然怀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已不适用死刑而被判处无期徒刑。

对此令人震惊的判决，法官、检察官均无可奈何。王××的怀孕对公正判决带来的严重干扰破坏与恶劣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2. 石破天惊：她终于供出强奸她的是两名公安干警

1999年1月10日，因抢劫杀人被依法逮捕的王××因故从高碑店市看守所转押至易县看守所。在入所检查时，执行检查的女干警发现王××身上带有堕胎药物“米非司酮片”。此事引起看守所领导和干警的警觉，立即带其到医院检查，医生认定王××系“药物流产未成功，宫内有残留物”。由此可见，王××在押期间怀孕已成事实。

那么，谁是造成王××怀孕的罪魁祸首呢？经当地公安机关几经调查毫无结果。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一重要线索后，立即对王××进行讯问，而王××则遮遮掩掩，声称是在高碑店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会见男友李利时，两人发生性关系而致怀孕的。检察官追问其男友李利的地址，特征及会见次数、在哪里发生几次性关系等具体问题时，王××的说法又前后矛盾，漏洞百出，不能自圆其说，显然疑点很多。

检察官们分析认为，第一，王××所讲是否属实值得怀疑，如果其男友李利其人确实存在的话，那么，谁允许这个重刑未决犯会见男友并为其提供发生性关系的场所呢？第二，王××怀孕有多长时间？王××是1996年7月12日因涉嫌杀人被刑事拘留后，一直羁押于定兴县看守所。1998年10月26日换押于高碑店市看守所直至1999年1月10日，王××是在高碑店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怀孕还是在定兴县看守所羁押期间怀孕的呢？

检察官们深入提审和调查讯问的结果令人震惊。王××所供“男友”一事纯属虚构，经查并无此人。检察官再次提审王××，犹豫再三，她终于含泪交代出多次强奸她的居然是高碑店看守所副所长杨林及公安干警李国。

石破天惊!

面对这一重大案件线索,保定市检察院立即向市委、市政法委领导汇报,经当地党委批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之规定,报请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直接受理。省检察院领导对此案十分重视,省院批捕处周庆平处长亲自认真审阅全部报批文件后,省院依法及时批准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

3.腐败警官: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来达到奸淫女犯的卑鄙目的

杨林,41岁,三级警督,中共党员,高碑店市看守所原副所长。杨林1976年入伍服役,1987年转业到高碑店公安部门工作至今。就是这样一位有着多年党龄、军龄的老公安,竟利令智昏地利用晚上值班时间,将女犯王××从监号提到监控室,先将自己的手机借给王向外打电话,然后对其进行强奸。经查,在王××羁押于高碑店的70多天时间内(按规定看守所干警值夜班,是每3天轮到一次),杨林共值班20余次,只有两次未对王实施强奸,其作案次数的频繁迫切与疯狂程度可想而知。

李国,47岁,中共党员,高碑店市看守所干警,二级警督。李国1972年入伍服役,1992年转业到高碑店公安部门工作至今。李同样利用晚上值班时间,多次从女监号将王××提到监控室或小卖部对其进行强奸。用女监舍其他在押犯的话说,王××自从来到高碑店看守所,多数晚上被提走直到很晚才送回。王××的亲属也证实王经常晚上给家里打电话,并且总先是由男的接通电话,然后才让她给亲属通话。

更让人震惊的是,杨林、李国的作案手段很是一致。当他们准备发泄兽欲时,居然均让留所执行的男在押犯为他们将王××提出来送到监控室或小卖部。久而久之,那些男在押犯都明白今晚警官要干什么,提出人交给他们后便主动躲避,直到感觉时间差不多了,再悄然回来,把王××送回女监舍。

在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批捕处，记者翻阅了厚厚几大本本案的有关案卷与文件，还有提审王××的笔录材料以及王××本人写的揭发材料。王××亲笔写的书面揭发材料共有18页，开头是这样的：

“尊敬的各位检查（察）官您们好：

我把我与高碑店市看守所干警杨林和李国的两性关系情况叙述如下：

事情的详细真实情况是这样的……”

其中揭发的细节都十分详细具体，也十分卑鄙下流，实在难以拿到读者面前，但这两位堕落警官的无耻兽行和下流嘴脸已是令人恶心，令人不齿！

“与李国就只有4次。与杨林除了两三个班外，到他值班都要找我，与我发生性关系”。

谈及被强奸时的真实心情，王××说：“他们要与我发生性关系，我心里不乐意，更是不情愿的。但当时我想，我接见、打电话都是他帮助我的，我怎么敢拒绝他？我是一个犯了法、没有自由的犯人，要是拒绝了他，他对我不客气怎么办？给他们难堪，等于堵自己的路，寸步难走，我实在不敢……”

“我在高碑店市看守所解押期间，自从与李国有两性关系后，他曾给过我一箱芦柑，一条黄色毛巾，一瓶香油两代（袋）醋，送过两次米饭加炒菜，菜有青豆炒肉，炒肺，还送过两个肉包子……”

有一次李国甚至是穿着公安制服对王××实施强奸的。由此可见，这两个手中有权知法执法的警官，利用自己管教犯人的特权，加上一点小恩小惠（有些还是违纪的，如私自给犯人往家里打电话等），达到奸淫女犯的目的，这无疑是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强奸，实在是可耻之极，卑鄙之极！

当然，王××无疑也是一个十足的法盲，为讨好警官，不惜委屈求全。

4. 所长夫人：为开脱丈夫罪责，竟然行贿 10 万元让人作假证，干扰办案。

提及本案，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批捕处的检察官们告诉记者，我们这一立案监督案件的力度还体现在，花大精力一举挖出了另一个涉案的公安干警王淑英。

王淑英是杨林的妻子，195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满族，大专文化，原系高碑店市公安局刑侦干警。2000 年 2 月 13 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以高检刑诉（1999）第 93 号起诉书指控王淑英犯妨害作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00 年 3 月 27 日，王淑英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王淑英在其丈夫杨林因涉嫌强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后，为达到为杨林开脱罪责的目的，与另一在逃女犯预谋策划后，由王淑英出资、出物，找到原在高碑店市看守所关押过的任、魏二人（均已判刑），要求其司法机关取证人员作虚假证言，干扰办案。为制造假证救丈夫，王淑英不惜用重金 10 万元行贿，并承诺帮有关协助她作伪证人员的孩子安排工作。

身为公安干警的王淑英，明知自己的行为妨害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和他人的作证权利，还明知故犯，积极活动，这个警官的立场早已丧失殆尽。她被判刑是罪有应得。

5. 总结和反思：有案不立的背后往往与司法腐败相连

三个徇私枉法的腐败警官被押上了审判台；原应判处死刑的女犯王××因此而被改判无期徒刑。当这个令人震惊的大案拉上帷幕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在总结中思考一下，本案给我们留下哪些有价值的东西呢？

思考是沉重的。

综观本案的突破，无疑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赋予的立案监督

职能而打下的一场漂亮的攻坚战。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功不可没，他们用自己的忠诚和智慧为检察机关增添了光彩，向全社会显示了无可替代的检察职能。

在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记者专门采访了指挥这场战役的批捕处处长高素英，副处长贾文志、田文莉。年轻的批捕处女处长高素英清秀而端庄，干练而果断。谈及此案，高处长快人快语，显然对此早已深思熟虑。她认为：第一，看守所疏于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按照法律规定，任何干警均不能单独提讯、单独会见犯罪嫌疑人，特别是对于在押重刑犯，更不能轻易提出监舍，以免发生意外。而在高碑店看守所却是例外，他们夜间一人值班、一人提讯，尤其对于杀人抢劫的死刑犯王××，居然把手机交给她，让其随意和外界取得联系，极可能导致其串供、泄露案情，造成重大案件不能结案，从而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可见个别公安干警的职业意识已经淡薄到何种地步！目前，检察院已通过司法建议促使有关部门完善了监所管理制度。第二，看守所公安干警的素质亟待提高。近几年来，公安部门只注重提高刑侦干警的素质，而忽略对看守所干警的业务、政治素质的高标准严要求。将一些业务水平低、办不了案、身体不好、年龄偏大的干警分派到看守所，孰不知大墙之内更需要光明，看守所既是关押罪犯的场所，也是教育、感化、改造罪犯的场所，这就需要看守所干警具备更高的政治业务素质。而杨林、李国他们视党纪国法为儿戏，为所欲为，无所顾忌。本来是改造罪犯的场所却又成为他们实施犯罪的场所，社会影响极坏。杨林、李国咎由自取，必然受到法律严惩，但本案确实应引起有关部门的认真反思。

贾志文和田文莉两位副处长向记者介绍了此案带来的良好社会效果，这一案件在社会上产生了轰动效应，引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通过这一战役，检察机关的威望大大提高，

不少群众来电来信说：“检察机关真是法律和正义的代表，我们信得过！”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厅王建明副厅长最近对“全国立案监督十佳案件评比”活动作指示时指出：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违法执法行为的背后，往往与司法腐败相连。全国检察机关在进行立案监督工作时，要始终把立案监督与查处司法腐败结合起来，通过立案监督查处徇私舞弊行为。”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供稿）

枪——在执法者的手中本是一种震慑邪恶的武器，若有法不依，拿它发泄私愤，枪——又是一个什么东西呢？

不该发生的枪击案

齐晓波 闫世杰

一、“民工”变警察 开枪酿血案

1997年7月，一封题为“警察非法开枪致残老百姓竟然逍遥法外”的“呼吁书”递到黑龙江省人大、省检察院。呼吁书称“同年1月11日17时许，一个名叫伍伟民和一个名叫张立明的社会青年，在乘坐公交汽车返回家的途中，与一名警察发生冲突，遭到警察枪击……”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一辆行驶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齐富公路上的中巴，途中上来一位“民工”，这位刚上车的“民工”不小心踩了谁一脚，有两个“愣头青”张口就骂他一句：“你瞎了！”那“民工”也不示弱，马上还他一句：“你才瞎呢！”

或许是这个老“民工”脾气犟，容不得几乎就是他晚辈人的嚣张气焰，或许是那两个青年人本来就心高气盛，更没瞧起这位模样土里土气的老“民工”，于是双方在车厢里吵了起来。

“你他妈的还挺横！”

“你他妈的还挺狂！”

“想打架？”

“我也不怕你！”

中巴在站点停车。两个“愣头青”将“民工”拽下车。然后将那位老“民工”踢到了路基下。就在这时老“民工”突然掏出了一把六四式手枪，喊道：“我是警察！”

“愣头青”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与他们打斗的竟是一位警察！

只听“叭”的一声，其中一个便应声倒在了血泊中，紧接着又一声枪响，另一个“愣头青”也挨了一枪，只是没有立即倒下，捂着汩汩流血的伤口转身向路边树林里逃命。

这“民工”却并不罢休，他追至树林，又朝惊魂落魄的“愣头青”开了一枪，这才骂骂咧咧地扬长而去。

那两个被枪击的“愣头青”就是伍伟民和张立明，都是二十几岁的小青年。伍伟民腹部中一枪，系重伤，张立明右肩中一枪，系轻伤。那位打扮“民工”模样五十来岁的警察，系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龙沙分局龙沙派出所民警李六全。

二、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

日出天明。很快，这起枪案在鹤城齐齐哈尔市传遍了大街小巷。到底是警察自卫枪击歹徒，还是双方冲突中警察超越了权限？局外人无法说清，而作为当事人，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

说伍伟民、张立明是歹徒，两人的历史都很清白，没查出什么劣迹行为。说李六全是故意伤害，他是一名警察且和伍、张二人无冤无仇，怎么能是故意伤害呢？

看来案子的焦点还在那场打斗现场上，可当时开枪的现场只有当事者三人，又是黑天，让当事人事后评说那场“战斗”，似乎勉为其难。更何况，李六全一口咬定的就是自卫，而且是在遭到两名“歹徒”袭击的情况下进行的。显然，李六全的话，很容易让人信服。因此，公安机关认定了李六全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不予立案。

但被害人家属却强烈要求司法机关做出公正处理，追究李六全的刑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出如果得不到公正解决，将把被害人抬到有关部门，并同时将“呼吁书”在社会上向市民散发……

三、李六全预感不祥

无疑，这起案件申诉材料引起了省人大、省检察院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7月20日，省人大副主任杜显忠责成省检察院查办此案。于万岭检察长、焦喜贵副检察长也分别作出了“按立案监督处理”、“速转齐市院认真处理，并报结果，省院作为重要案件督办”的重要批示。7月23日，此案由省院转交到了齐市检察院，该院立即成立了以市院副检察长李维群任组长、市院一处处长王大明、龙沙区院主管刑事检察的副检察长王孝明为副组长、龙沙区院批捕科干警为成员的专案调查组。龙沙区院迅速向龙沙公安分局调取了此案卷宗，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与此同时，有人也赶紧为李六全通风报信：兄弟，这回事儿可要闹大了！

李六全当然明白来者不善，于是，他与朋友们商量：怎么办？我老李可是从没犯过法的人呢！咱们平时哥们一场，这回到了关键时刻，你们可千万能行风的行风，行雨的行雨，谁也不许“掉链子”。

按说，李六全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他从警几十年，没功劳也有苦劳，同行们也都了解他平时为人内向。从不乱捅猫蛋的手儿，怎么就……也开枪打人？

李六全咬定青山，就说是面对歹徒袭击。

“歹徒”们都反咬李六全，他无权开枪打人。

但也有另一种说法，那就是假如李六全当时先鸣枪示警无效，然后再开枪打人……如果那样，案情的结果又会是怎样的